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65號

原告 愛琴海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麗

被告 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立即將占用之愛琴海大廈地下二樓停車場（系爭停車場）恢復原狀，遷出所設置之倉庫設施，並交還予原告使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主張倘獲勝訴判決，系爭停車場於恢復原狀後，至少可供停放汽車8部及機車10台，有利於社區全體住戶停車使用權益及公共空間管理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堪認原告倘就前開聲明獲勝訴判決，可獲利益為系爭停車場之使用收益權。參諸原告陳報依現行管理收費標準，每一汽車停車位每月收費2,500元、每一機車停車位每月收費500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據此計算原告收回系爭停車場每月可得使用收益金額為2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[2,500 \times 8] + [500 \times 10] = 25,000$ ），具有未定確定期限之定期收益涉訟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原告因勝訴可得利益為3,000,000元等情（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3,000,000$ ）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旨在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停車場期間之使用費305,744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305,744元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
02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03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3,305,744元（計算
04 式：3,000,000+305,744=3,305,74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40,2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7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許弘杰